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8〕15号

关于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等3家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江苏分公司、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设立苏州分公司、德汇工程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设立江苏分公司，经审核，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8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8年5月30日

